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3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A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177	018178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8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0%
30天以上(含30天)	0

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57
传真:021-50820869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8)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1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zbank.com	400-88-96799
1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1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 -920 -0022、021 -20835588
16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1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2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msftec.com	021-50206003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2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3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3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3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6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4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4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4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4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4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4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4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5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5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5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5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5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5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56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5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5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6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6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6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6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6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7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7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7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7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7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7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8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8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8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8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8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85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8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8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8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8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9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9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9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9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9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9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9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9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1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0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0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0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0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10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1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10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1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11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11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11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在控制组合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收益,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减少或增强成份股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股。这种基于量化策略投资以及对基本面的深度研究等方法作出优化调整投资组合的决策,最终结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和管桩,代码:00303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三和管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和管桩	1,085,714	11,399,997.00	3.13%	13,658,282.12	3.7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8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8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2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对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90004。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9183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30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二、释义"中增加: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四、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第1条第(10)款修改为: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1条第(9)款修改为: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2条第(1)款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销售服务费;"

6、《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第1条修改为: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中第1条修改为: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不超过5%,具体费率水平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8、《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中第2条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3%。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剩余25%归基金资产所有,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将100%计入基金财产。"

9、《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第1条修改为: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1、《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12、《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合同》"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中第2条修改为: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4、《基金合同》"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第(7)条第15款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合同》"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中第3条第(7)款修改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16、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八、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第(一)条第1款修改为: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2、《托管协议》"十五、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2、《托管协议》"十五、基金费用"中原第(三)条修改为: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应时可变,当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托管协议》"十五、基金费用"中原第(四)条修改为: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合同》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基金费用,包括基金/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4、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097,058.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8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2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3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1
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5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2
6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7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3
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9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0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